

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

中國典籍與文化 增刊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ESSAYS COLLECTION

2013

鳳凰出版社

第十五輯

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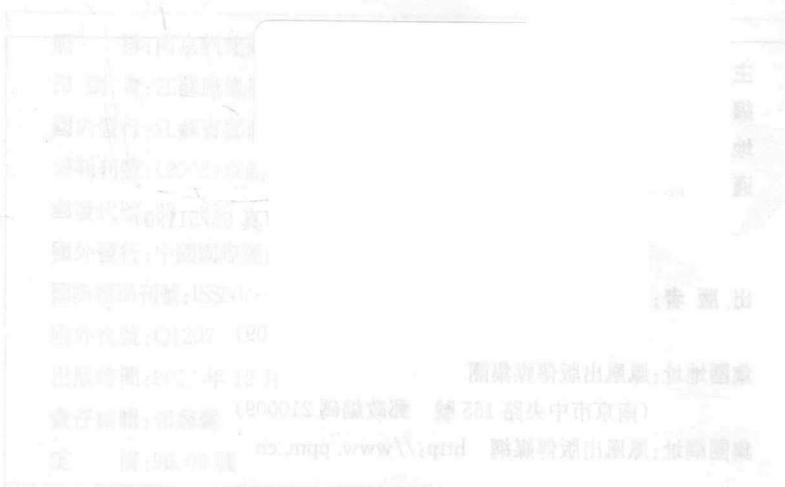
第十五輯

中國典籍與文化 增刊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ESSAYS COLLECTION

2013



目 錄

《尚書》之擬史小說考辨	馬振方(4)
論平水本《尚書注疏》	杜澤遜(17)
六朝舊鈔本《禮記子本疏義》研究史略 ——兼論“講疏”、“義疏”之別	童嶺(27)
《孝經》鄭注輯佚及刊行的歷史 ——以日本為中心	
敦煌遺書《孝經》考	【日】林秀一 撰 陸明波 劍小龍 譯(52)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本經文復原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67)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復原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7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復原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87)

主 办 者: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編 輯 者:《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地 址:北京大學校內哲學樓 328 號

通 訊:北京大學中文系轉

(郵政編碼 100871 電話 62751189 傳真 62751190)

E-mail:ccc@pku.edu.cn

出 版 者:鳳凰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團地址: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團網址: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116)
《太史公自序》講義	來新夏 說(135)
《南部新書》溯源簡論	梁太濟(190)
試論王維對七言律詩格律之探索	
——兼論七言律詩之定型時代問題	董就雄(202)
《小題才子書》所涉金聖歎交遊考	陸林(226)
孫星衍遺文再續補	陳鴻森(251)
李解名、字、號辨正	吉發涵(274)
嚴復《王荊公詩》批語輯錄	歐明俊(294)
關於《內閣庫存書目》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315)	
北京大學藏《內閣庫存書目》三種	
 (清)劉啓瑞 輯 蘇揚劍 整理(324)	
關於《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及其稿本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413)	
歐陽輔《語石校勘記》整理補說	趙陽陽(499)

照 排: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發行:江蘇省郵政局

增刊刊號:(2008)京新出版報刊增准字第(520)號

郵發代號:28—210

國外發行: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北京 399 信箱)

國際標準刊號:ISSN1004—3241

國外代號:Q1207

出版時間:2013 年 12 月

責任編輯:郭馨馨

定 價:96.00 圓

目 錄

- 《尚書》之擬史小說考辨 馬振方(4)
論平水本《尚書注疏》 杜澤遜(17)
六朝舊鈔本《禮記子本疏義》研究史略
——兼論“講疏”、“義疏”之別 童 嶺(27)
《孝經》鄭注輯佚及刊行的歷史
——以日本為中心
..... 【日】林秀一 撰 陸明波 刁小龍 譯(52)
敦煌遺書《孝經》考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67)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本經文復原
.....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7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復原研究
.....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87)

主 办 者: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編 輯 者:《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地 址:北京大學校內哲學樓 328 號

通 訊:北京大學中文系轉

(郵政編碼 100871 電話 62751189 傳真 62751190)

E-mail:ccc@pku.edu.cn

出 版 者:鳳凰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 團 地 址: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 團 網 址: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116)
《太史公自序》講義	來新夏 說(135)
《南部新書》溯源簡論	梁太濟(190)
試論王維對七言律詩格律之探索	
——兼論七言律詩之定型時代問題	董就雄(202)
《小題才子書》所涉金聖歎交遊考	陸林(226)
孫星衍遺文再續補	陳鴻森(251)
李鱣名、字、號辨正	吉發涵(274)
嚴復《王荊公詩》批語輯錄	歐明俊(294)
關於《內閣庫存書目》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315)
北京大學藏《內閣庫存書目》三種	
關於《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及其稿本	(清)劉啓瑞 輯 蘇揚劍 整理(324)
歐陽輔《語石校勘記》整理補說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413)
	趙陽陽(499)

照 排: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發行:江蘇省郵政局
 增刊刊號:(2008)京新出版報刊增准字第(520)號
 郵發代號:28—210
 國外發行: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北京399信箱)
 國際標準刊號:ISSN1004—3241
 國外代號:Q1207
 出版時間:2013年12月
 責任編輯:郭馨馨
 定 價:96.00 圓

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

中國典籍與文化增刊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ESSAYS COLLECTION

2013

第十五輯

目 錄

《尚書》之擬史小說考辨	馬振方(4)
論平水本《尚書注疏》	杜澤遜(17)
六朝舊鈔本《禮記子本疏義》研究史略 ——兼論“講疏”、“義疏”之別	童嶺(27)
《孝經》鄭注輯佚及刊行的歷史 ——以日本為中心	
敦煌遺書《孝經》考	【日】林秀一 撰 陸明波 劍小龍 譯(52)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本經文復原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67)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復原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76)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復原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劍小龍 譯(87)

主 办 者: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編 輯 者:《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

地 址:北京大學校內哲學樓 328 號

通 訊:北京大學中文系轉

(郵政編碼 100871 電話 62751189 傳真 62751190)

E-mail:ccc@pku.edu.cn

出 版 者:鳳凰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團地址: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政編碼 210009)

集團網址: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敦煌遺書《孝經》鄭注義疏研究	【日】林秀一 陸明波 刁小龍 譯(116)
《太史公自序》講義	來新夏 說(135)
《南部新書》溯源簡論	梁太濟(190)
試論王維對七言律詩格律之探索	
——兼論七言律詩之定型時代問題	董就雄(202)
《小題才子書》所涉金聖歎交遊考	陸林(226)
孫星衍遺文再續補	陳鴻森(251)
李鱣名、字、號辨正	吉發涵(274)
嚴復《王荊公詩》批語輯錄	歐明俊(294)
關於《內閣庫存書目》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315)
北京大學藏《內閣庫存書目》三種	
關於《京師圖書館善本簡明書目》及其稿本	(清)劉啓瑞 輯 蘇揚劍 整理(324)
歐陽輔《語石校勘記》整理補說	【日】高橋智 撰 杜軼文 譯(413)
	趙陽陽(499)

照 排: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發行:江蘇省郵政局
 增刊刊號:(2008)京新出版報刊增准字第(520)號
 郵發代號:28—210
 國外發行: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北京399信箱)
 國際標準刊號:ISSN1004—3241
 國外代號:Q1207
 出版時間:2013年12月
 責任編輯:郭馨馨
 定 價:96.00 圓

《尚書》之擬史小說考辨

馬振方

【提 要】作為五經之一的《尚書》並非都是“古之號令”。其《堯典》、《皋陶謨》出自戰國，通篇敘事，作者以有限的傳說構想堯舜時代選賢任能、禮讓天下的言行事迹，顯非史實，而為虛擬古史的早期小說。周書《金縢》故事離奇，多悖情理，也是後人美化周公虛造的擬史之作。《大禹謨》、《太甲》、《說命》三篇屬後世魏晉人偽造的敘事體“古文尚書”，自然屬於虛擬夏、商史事的小說類作品。

【關鍵詞】 戰國時期 文體 傳說 擬史小說

《尚書》在先秦名《書》，是與《詩》並列的早期文獻，最遲孔子時就已成書，至戰國又有續作或改作，計百篇之多。秦焚書後，被伏生保存並傳授二十九篇，因用其時通行的隸書寫成，後稱“今文尚書”，西漢即被立於學官。漢景帝時^①，從孔子堂壁中又得到一批用先秦古文字書寫的典籍，其中《尚書》較今文篇數多十六篇（其《九共》九篇合一，實為二十四篇），稱“古文尚書”，東漢始興。後經戰亂與時代變遷，兩者逐漸散逸。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曠（或作梅頤）獻古文尚書五十八篇，並流傳下來，即今所見《尚書》文本。其中略同於伏生所傳的二十九篇被分為三十三篇，仍習稱“今文尚書”，另二十五篇被稱為“古文尚書”。這二十五篇從宋代就有人質疑其為魏晉人偽作，至清乾隆間閻若璩刊出《尚書古文疏證》，逐篇逐條考辨其造偽根底——文句出處，遂被多數學者視為定讞，至今依然。

統觀《尚書》文體，多為誥、命與誓辭，即王公發表的各類文告，《漢志》所謂“古之號令”。無論真偽，多非紀事之文，與本文要考辨的小說文體相去甚遠。但這只是概而論之。仔細考較，今存《尚書》各篇不僅產生的時代不同，真偽紛紜，文體差異也不可以道里計，少數幾篇不僅通篇敘事，還是有意虛擬、首尾完整且非寓言的擬史之文。這就不僅走近了小說，就文體要素而言，與小說實無質的差別。此等堪稱擬史小說的篇章在今文《尚書》和偽古文《尚書》中都有存在。

^① 《漢書藝文志》作“武帝末”，誤。參見屈萬里《尚書集釋·概說》，臺北，經聯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版，卷首，頁18。

一 今文《尚書》中的擬史小說

虞書首篇《堯典》，屬今文《尚書》，原與現存的《舜典》本為一篇，被梅氏所獻之書照《堯典》開篇樣式加了“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等二十八字而分出《舜典》。今復其原，以辨其文體。《堯典》全文約一千二三百字，分三部分：一是帝堯派四位屬官住於四方，恭奉上天，“歷象日月星辰”，以正四時；二是物色並考察帝位的繼承人舜；三是舜攝政後巡視四方，處置“四罪”，為帝之後逐一商討、確定禹、棄、契、皋陶、垂、伯夷、夔、龍等的職務和具體職責。除第一部分，後兩部分大半是堯、舜與臣工的簡短對話。顯而易見，這篇敘事之文決非堯舜時所作，以“曰若稽古”開篇就清楚表明是遙遠後世人的述古之作。但究作於何時？郭沫若先生在《釋祖妣》中通過對《周易》、《詩經》和兩周金文的考證，認定“考妣連文為後起之事”，“當系戰國時人語”，並指出：“《尚書·帝典》‘帝（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不獨百姓字古無有（金文中作‘百生’），三年之喪古無有（《孟子·滕文公上》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即此考妣二字連文，亦可知《帝典》諸篇為孔門所偽託。”^①屈萬里先生在《尚書集釋》之《堯典》篇首更列舉十證“以明其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②。戰國上距夏禹一千五六百年，距堯、舜更遠。即便有些傳說，史官也無法將它變成信史。謂“《堯典》所記堯舜禹的史迹基本上是可信的”，只是一種主觀願望。仔細推敲三個部分，主要是儒家作者或憑有限的傳說和周代的諸多現實、觀念對遠古社會和君臣關係所作的理想化虛擬。

第一部分，寫堯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居四方，敬日觀星，以正仲春、仲夏、仲秋和仲冬，導引農事。如此將四方與四時相配，乃是五行說日趨興時的產物，也應出在戰國時代，堯舜時不可能有此。據甲骨學家考證，在殷虛卜辭中，表示季節的“春”和“秋”兩字甚夥，而無表示季節的“夏”字和“冬”字，可見其時一年中只有春秋兩季。陳夢家和于省吾對此都作了有力的論證。後者在《歲時起源初考》中寫道：“《堯典》四時之說，人多信以為真，其實初民只有周而復始的歲度或某些節候觀念，後來因為生產和生活的需要，才有春秋二時的劃分。由於卜辭中只有春秋而無冬夏”，並且“往往以春和秋為對貞”，由此“可以看出商代的一歲只分為二時”。在對周代的金文、《詩》、《書》作了考察之後又說：西周上承商代“只實行著二時制，四時制當發生在西周末葉”^③。這就從根本上否定了《堯典》第一部分的真實性，堯所說的“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當是作者以東周的四季觀念想像遠古時代虛構出來的。又者，文中處於東西南北之人分別被寫作“厥民析”、“厥民因”、“厥民夷”、“厥民隩”，此與《山海經》中寫

^①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頁20—21。

^② 參見屈萬里《尚書集釋》，頁4—6。

^③ 《歷史研究》1961年第4期，頁102、106。

的四方名即四方神名“東方曰折”、“南方曰因”、西方“有人曰石夷”、“北方曰鷩”恰好相應。胡厚宣先生對此作了縝密的考辨，不僅辨明《山海經》中的四方名源自殷墟卜辭，還進一步辨明《堯典》中四方之人的“析”、“因”、“夷”、“隩”乃從《山海經》的四方之神名變化而出：“在甲骨文僅為四方名某風某，《山海經》文略同，惟將四方之名神人化，至《堯典》則演為堯命羲和四子掌四時星曆，教民耕作之事”^①。這種化用《山海經》神話內容之文，未必是“作者硬把他們不懂的神話材料變成歷史的事實”^②，而很可能是蓄意將這種神話材料歷史化亦現實化，以渲染、虛擬古之聖人堯所治理的時代。此外，羲和也是《山海經》中的神話人物，她是“帝俊之妻，生十日（太陽）”。郭樸注曰：“羲和蓋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堯因此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時。”^③郭樸如此將羲和與《堯典》相連繫，並非穿鑿。《堯典》將羲和化為羲、和四子，也是特地將神話人物歷史化，是作者蓄意創造這段小說類文字的又一明證。

第二部分著意表現帝堯物色、考察繼承人。物色由一系列對話構成。堯子丹朱和共工先被提出，被堯否定。四嶽（四方諸侯之長）中有人舉鯀治水，堯聽取建議後同意試用，結果九載而“績用不成”。堯便要把帝位讓給四嶽，被辭以“否德”。衆臣遂舉出鯀夫舜，謂其“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又不格奸”。堯同意“試哉”，便妻以二女，開始考察。結果“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叙；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如此三載，堯便要舜“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而代堯執政。堯禪帝位於舜，應該是有傳說作基礎的，但內容只能是個輪廓。禪讓的具體方式、過程，以至衆多人物的對話，多非傳說所能提供，只能由作者以虛想進行創造。“五典”，也稱“五教”，或以《左傳》文公十八年之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為解^④，或引《孟子·滕文公上》之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作傳^⑤。無論何者，都是儒家所宣導的成熟的封建倫理道德，堯時斷不會有。顧頡剛先生寫道：“戰國時不但隨便編造‘偽事’，而且已在著作‘偽書’了。試看舜，在孔子時只是一個沒有事迹的古帝，門弟子問孝的這般多，孔子絕沒有說到舜身上，可見舜在那時還沒有孝的名望。孔子之後，有人做了一部《堯典》，說了‘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一句話，在做書人原是要表出堯舉舜的緣故，但舜從此成了一個孝子。”^⑥這也充分說明《堯典》中舜的形象在很大程度上是戰國時人的蓄意造作。

第三部分可分為兩段。前段寫舜受命代堯理政，敘述簡略：巡四方，修五

^①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民國三十三年（1944）齊魯大學圖書研究所影印本。

^② 劉起釤《尚書研究要論》，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77。

^③ 郭樸注《山海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頁109。

^④ 《尚書正義》卷三署漢孔氏《傳》，載《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頁125。

^⑤ (宋)蔡沈《書集傳》卷一，明正統十二年（1447）刊本。

^⑥ 《論孔子刪述六經說及戰國著作偽書書》，《古史辨》第1冊，海口，海南出版社影印本，頁55。

禮，設五刑，處置“四罪”。其間內容，如“五禮”、“五刑”、“同律度量衡”、“撲作教刑”、“金作贖刑”之類，也是周代特別是春秋、戰國封建制度相當發達之時才有可能產生的規定，大多是從周禮或周後期現實敷衍而生。堯舜時尚無學校（後稱序、庠），哪有“教刑”？“金”未作幣，怎能“贖刑”？梁啓超說：“三代以前未有金屬貨幣，此語恐出春秋以後人手筆。”^①言頗中肯。此段文字雖不多，也處處露出虛構的時代馬腳。後段寫舜為帝之後商討、任命諸多官員，幾乎全是人物對話，只此即可知其出自意想、虛擬無可避免。司徒、司空周代始有，舜豈能設？理州之牧、掌管山林之虞，商代卜辭均無，而《周官》則有，應非舜時之官。典帝三禮的“秩宗”大約也是從周之“宗伯”變化而出。在人的進化過程中，說話比造字不知要早多少年。如果“斷竹，續竹，飛土，逐宍（肉）”真是黃帝時的古歌^②，則應早於漢字的產生。即便如此，我們還是難以想像在那漢字史家認為很可能尚無漢字的時代，舜就說出“詩言志，歌永（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和諧，不可奪倫”一番話，那應是詩與樂相當發達、八音具備，而且產生了《詩》以後的春秋戰國時期頗有理論頭腦的人的總結性言論。至於對諸官進行“三年考績，三考，黜陟幽冥”，恐怕也是《周官》中“三歲則大計群吏而誅賞之”的翻版。

不但此也，典籍中還有與堯舜禪讓悖逆的記述。《史記·五帝記》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曰：“《竹書》云：‘昔堯德衰，為舜所囚也。’……《竹書》云：‘舜囚堯，復偃蹇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廣弘明集》卷十一法琳《對傅奕廢佛僧表》引《汲塚竹書》云：“舜囚堯於平陽，取之帝位。”謂“今見有囚堯城。”劉知幾《史通·疑古篇》引《汲塚書》亦有“舜放堯於平陽”之語。上列唐人所引《竹書》或《汲塚書》後被學者輯入《古本竹書紀年》^③，而洪頤煊《經典集林》和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均集入《汲塚瑣語》。《瑣語》和《紀年》均出自魏襄王（卒於紀元前269年）墓，前者雖屬“諸國卜夢妖怪相書”^④，其某些歷史性記述仍有相當的史料價值。舜囚堯而取天下並“偃蹇”丹朱，自然也是根據戰國時的傳說或傳說的記錄，其與被儒家虛構的理想化的《堯典》大相抵牾卻很值得關注，並被一些史家用作否定堯舜禪讓的史料依據。中國自夏代開始從原始社會的推選制進入奴隸社會“家天下”的繼承制。而據《尚書》，堯、舜、禹是同時人，故孫森先生寫道：“堯舜生活在原始社會的最後階段，即將進入奴隸社會時期。這個時期，私有制已經形成了，階級壓迫已成為殘酷的現實，戰爭也不斷地出現，人與人的關係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在這樣的背景下，上述記載“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當時的歷史真象。”^⑤如果考慮到堯舜之間這種尖銳複

①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版，頁117。

② 《漢》趙曄《吳越春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頁149。

③ 參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附五帝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頁63、65。

④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十五《汲塚瑣語》題注，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影印本，頁107。

⑤ 《夏商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頁178。

雜的鬥爭，《堯典》中的禪讓描述就更是地道的虛擬小說，其傳說也只是反映了原始社會推選制的影子罷了。

綜上所述，無論堯與舜相繼為帝的真實情況如何，《堯典》全然不是史實的記錄，學人謂之“述古之作”，實是虛構的擬古之作，是虛擬遠古歷史的小說。

這裏連帶談談逸書《舜典》的文體。《舜典》雖逸，《孟子》、《史記》和《尚書大傳》（佚文）還保存了它的不少佚文。《孟子·萬章上》有關舜的問答頗多，有的明載於《堯典》或《書》，有的被孟子斥為傳言的“齊東野語”。而如下兩段令人矚目：

堯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

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掩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弔，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

前者為孟子所言，後者為萬章所言而為孟子確認者。趙岐注云：“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①若然，上引文字既不見於《堯典》，即為逸書《舜典》之文。又據閻百詩考證，“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其為《舜典》無疑。”^②《史記·五帝本紀·舜紀》也有類似記述，兩者同屬《舜典》，互為旁證。《堯典》謂舜“父頑，母嚚，象傲”；又謂堯“釐降二女”，“嬪於虞”。上引兩段文字與《堯典》這些語句有著明顯的承遞關係。可見《舜典》系承《堯典》而作，也是戰國儒士的擬古之作。

再看上列具體描述，遠非現實性文字。內中顯示的堯對舜的器重與考察以及舜所受的磨難大為具體化並漫畫化了。帝堯嫁二女給舜，已屬非常之舉，且讓九子事舜（《尚書大傳》也有“屬其九子”之語），豈可思議？舜被帝堯如此器重，又賜百官、牛羊、倉廩，俗陋的瞽瞍夫婦及象非但不欣喜，不親近，反倒謀其命而分其物，象還聲言使堯二女“治朕棲”，怎麼可能？只有誇誕小說之類多有諸如此類的情節，象等“人物”只是考驗舜的工具而已。後至五代的《舜子變》和明代小說《盤古至唐虞傳》，又從《孟子》和《史記》中拾起這些“人物”、情節，並大力生發，其為非現實的誇誕小說一目了然。

《五帝本紀》據《舜典》又有如下敘述：“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無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而所居成市，三年而所居成都。”^③這是誰都做不到的，卻是後世誇誕文學常用的筆

^① 《孟子》卷九，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縮印本，頁72。

^②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八，清乾隆十年（1745）朱續焯刊本。

^③ 《史記》卷一，中華書局1959年版，頁34。

法。可見《舜典》不僅是虛擬古史的小說類作品，還應是誇誕型擬史小說，至少有較多的誇誕之筆。

《尚書大傳·虞夏傳》還記有舜在禪位於禹之際與百官同唱“卿雲”歌的熱烈場景，隨即寫道：“於時八風循通，卿雲藂藂。蟠龍賁信於其藏，蛟魚踴躍於其淵，龜鰐咸出於其穴，遷虞而事夏也。”^①此等超現實的渲染筆墨，也很像是《舜典》的原文，倘此判斷不錯，則是誇誕的又一顯例。

綜上之辨，《舜典》應是多有誇誕之筆的擬史小說。

另一篇屬今文《尚書》的《皋陶謨》原包括現存《尚書》中的《益稷》，梅賾所獻之書分後者獨立成篇，不僅無據，也毫無道理。因為後者全文很長，而全是皋陶、禹同舜的對話，益、稷不但未出現，言談中提及兩人也各只一句^②。序者謂“以下文禹稱益、稷二人佐其成功，因以名篇”^③，乃曲爲彌合，強爲解說。現仍復其原狀，以辨其文體。

《皋陶謨》的產生時代，屈萬里亦有考辨，舉出本篇與《堯典》雷同的多個語句及“俞”、“都”、“亮采”等獨特用語，結論是“約與堯典同時而稍後”，“如非同出一手，亦必同地區之人所作也”^④。如此戰國時人的述古之作，依據只能是某些遠古的傳說或記述這類傳說的簡單文字。而這篇作品，從頭至尾幾乎全由對話構成，沒有什麼可供傳說的故事性內容。它所依據的傳說最多也只有題材的意義，不能爲其提供具體內容。人物的言語都須作者發揮自覺的想像虛構出來。

全篇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即“帝曰”之前，很像皋陶與禹的單獨答問與交談，實際還是兩人在帝舜前的談話，只是未著筆於舜而已。故《史記》轉述本篇以“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作開始語^⑤。皋陶陳述的是治天下“安民”之道，倡言“九德”，以德爲本，“兢兢業業”，和衷共濟，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集中闡釋了儒家德治和民本的施政理念。宋儒史浩評曰：“竊嘗謂《禹謨》、《益稷》君臣之間皆有褒頌歸美之詞，獨《皋陶謨》一篇（實即本篇第一部分）其始以正心誠意種明德之根本，其中以知人安民彰明德之功用，其末以恐懼修省保明德之欽崇，迄無一言見於褒美頌揚者。蓋如是，然後可以爲嘉謨也。”^⑥由此足見這部分對話儒道之重、儒氣之純，確是儒者假借皋陶與禹問答的形式表達其施政理念之筆，雖乏小說意味，亦有虛擬對話的小說體式，多個嘆詞和語氣詞的使用也增加了小說語言的切實感。

從“帝曰：‘來，禹！汝亦昌言’”轉入較爲活潑的第二部分。禹的答話兩次

① 陳壽祺輯《尚書大傳》卷一下《虞夏傳》，四部叢刊本。

② 禹曰：“洪水滔天……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貿）遷有無化（貨）居。”言中關乎益、稷各一句。

③ 蔡沈《書集傳》卷一《益稷》題序。

④ 《尚書集釋》，頁32。

⑤ 《史記·五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版，頁77。

⑥ 《尚書講議》卷四，民國二十四年（1935）四明張氏約園刊本。

講到治水的奔波與勤苦，至“啓呱呱而泣”而不顧。這應是最具傳說基礎的內容，也增加了本篇的敘事成分。禹提醒舜：“都！帝。慎乃在位”，“惟幾惟康”；“敷納以言，明庶以功”；“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舜告戒禹：“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作朕股肱耳目”，“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此真所謂“君臣一堂之上，更相戒飭”^①，平善而誠摯，似乎透露出原始社會部落首領與左右的平等關係，實際則是儒家理想中聖君賢臣融洽和諧關係的最高境界。最後，以舜和皋陶的謳歌把君臣振興天下的一番謀議推到高潮：

帝……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揚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

作者懷著滿腔熱情為皋陶和帝舜創造了這幾首歌，以為這篇虛構作品富於韻味的結尾。黃以周說它們“為十五國風之濫觴”^②，顯然是把《皋陶謳》看作遠古紀實之作的產物。如今知道它是春秋之後戰國時期擬古的造作，這幾首歌就不是《詩》之濫觴，而成了十五國風的繼承和發展，將它們用之於虛構的敘事作品，為創造聖君賢臣的高美形象、歌頌“舜之致治曠古而獨絕”大添光彩^③。這在早期小說中更是一種具有開拓性的藝術創造。

周書《金縢》是今存《尚書》中故事性最強的一篇，也是今文《尚書》中被歷代學者斥為偽書最集中的一篇。它寫周武王“克商二年”，患了重病，太公、召公欲卜，周公謂“未可以戚我先王”。隨後周公築壇，秉圭置璧，禱告於太王、王季與文王，命史官“祝冊”，謂姬旦“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請代武王去死；又卜以三龜，皆吉，歸“乃納冊於金縢之中”。武王“翼日”即愈。武王死後，管叔等人散布流言，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周公避而“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於是作詩《鵲鴞》給王，王仍不悟。再後天降大風雷，偃禾拔木，“邦人大恐”，王與大夫遂開金縢之匱，發現了周公請代武王之文，成王感泣，乃親迎周公。“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情節如此離奇、玄虛，自然會不斷有人提出質疑。唐宋以前的經學家大多曲為解釋，而程頤已有“《金縢》尤不可信”之語^④，明代馬明衡則謂此篇“大有難曉”，說周公“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自是鬼話”^⑤；王夫之《尚書稗疏》更提出十三點“可疑”之處。至袁枚撰《金縢辨》，開宗明義，否定其為史實，謂其“雖今文亦偽書也”。這些質疑和否定，大都由於作品情節、言語諸多悖理：周公以“未可戚我先王”為由阻止召公、太公卜，自己

① (明)梅鷟《尚書考異》卷三，清道光五年(1825)立本齋刊本。

② (清)黃以周《敬季雜著·尚書講義》，清光緒二十至二十一年(1894—1895)江蘇南菁講舍刊本。

③ (清)崔述《唐虞考信錄》卷四，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陳履和刊本。

④ 《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十二《伊川語錄》，明成化十年(1474)張氏刊本。

⑤ 《尚書疑義》卷五，民國二十四年(1935)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卻仍求卜於三位先王，前後抵牾；“‘爾’、‘汝’者古人挾長之稱，而圭璧者所以將敬之物也”，周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誇才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若曰‘許我則以璧與圭，不許我則屏璧與圭’，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太王、王季、文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於天者，何其啓寵納汙之甚也？”武王病癒，後至亡故，周公私禱之冊卻始終不毀，一直藏於太廟之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此豈合於聖人之居心？冊祝者乃爲史官，百執事均在場，何能保密多年？^①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至於《鵠鴨》，乃是幽風民歌，弱者以禽言詩抨擊壓迫者。《詩序》據《尚書》此篇將它安在周公身上，謂其“救亂”，不倫不類，而歷代多因之。如今論《詩》之文一般不再作此等牽強附會的理解。

上述悖謬都是社會性的，此外還有悖於自然性的迷信情節：大病不愈，冊祝後“翼日乃瘳”，豈非神力？周公受冤，天即“大雷電以風”；其冤得雪，“天乃雨，反風”，偃禾“盡起”。古之學者反復爲此辯說：“周公之精誠上通於天”^②，“聖人之學可以轉移造化”^③，而今誰信？此種情事都成了後人肆意虛造的明證。

總之，無論周公當初是否有求代武王去死之舉，《金縢》敘述的離奇故事都不可能是史事的寫照。它非但不是周公所作，也不是西周人所作。屈萬里說：“孟子公孫丑上引鵠鴨‘迨天之未陰雨’五句後復引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尚未以鵠鴨之詩爲周公所作，似孔子孟子，均未見本篇。疑本篇之著成，蓋當戰國時也。”^④可見《金縢》也應是上距周初數百年後的儒者爲宣揚周公聖德大力虛構的產物，是一篇地道的擬史小說。

二 偽古文《尚書》中的擬史小說

據宋以來經學家的大量考辨，今存古文《尚書》二十五篇，乃魏晉間人所作，各篇除作者的虛擬成分之外，還綴集了先秦古書中大量相關語句，其中一部分是古書引用的《尚書》逸句。如此撰著的古文《尚書》，在經學家看來是僞作。其中多數篇章，都是誥、命與誓詞，本文不論。而《大禹謨》、《太甲》、《說命》則是以記述歷史人物事迹的形式呈現給讀者，那事迹屬於後世作者對某些歷史傳說或逸書內容的蓄意造作與仿擬，寫出的自然是仿擬的“僞史”，倒成了實在的擬史小說。

被編入《虞書》的《大禹謨》也以“曰若稽古”四字開篇，“都”、“俞”等類用語也同於《堯典》和《皋陶謨》。如果說同出戰國時代的《皋陶謨》與《堯典》開頭及

^① 參見《小倉山房集》文集卷二《金縢辨上》，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錢塘袁氏刊本。

^② (宋)李杞《用易詳解》卷三，民國二十四年（1935）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③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二十六，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福建布政司署刊本。

^④ 《尚書集釋》，頁127。